

豁免税率服务

A	金融服务
1	使用来往户头、存款户口或储蓄户头；
2	提供贷款、预付或信贷或类似便利；
3	利息或其他相关费用分开的租购（hire – purchase）、有条件销售、赊销或租赁协议中，任何信贷融资的分期付款便利；
4	票据（note）或支付订单的主权易手；
5	涉及外汇的衍生产品易手（包括银行钞票、纸币或硬币、账项往来等）；惟不包括供应作为收藏品、投资品或钱币爱好的银行钞票或硬币；
6	相关衍生产品易手、利息或类似收费；
7	持有债券、票据或其他类似投资工具，不论是否受担保；
8	涉及证券或衍生产品易手；
9	除了现货交易，其它相关原产品的期货合约或易手；
10	发行、持有或赎回信托单位或相似的投资工具；
11	任何人寿保险或寿险再保（life reinsurance）；
12	任何有关这组别供应的服务，应参照涉及回教教义进行的交易。

备注

以上所述的服务，不可被视为豁免使用下列设施的收费考虑，安排、包销等服务涉及的费用、佣金、折扣或是其他类似收费。

B	教育服务
1	在 1996 年教育法令、1984 年托儿所法令或州回教宗教学校管制法下注册的私人学前学校、小学和中学所提供给学生教育或任相关教育服务。
2	在 1971 年大专法令及 1996 年私立高等教育机构法令下批准的私人高等教育机构所提供给学生的大专教育或相关的教育服务。
3	在 1996 年教育法令、1984 年托儿所法令或州回教宗教学校管制法下注册的学前学校、小学及中学的食堂经营者所供应的食物及饮料。
备注	
B.1	私人学前需学校、小学和中学”是指不是政府或政府资助学校或在 1996 年教育法令下列为教育机构的学校或教育机构。
B.2	“教育机构”是指一间学校，或其他地方，包括在同一个组织或机构进行工作，不论一个或多间课室，以及包括了幼儿园及远程教育中心，但不包括：
B.2.1	任何指示局限于教导任何宗教的地方；
B.2.2	任何在 1996 年教育法令下，
B.2.3	被部长在宪报中宣告为不会成为教育机构的地方。
B.3	在 B.1 和 B.2 条文中，教育和相关教育服务包括：
B.3.1	根据 1996 年教育法令所规定课程的学前教育、小学和中学；
B.3.2	根据教育部所规定课程的学前教育、小学和中学
B.3.3	根据 1961 年及 1996 年教育法令、1966 年人民信托局法令所规定的课程的学前教育、小学和中学，及回教学校管制条例（涵盖州属：玻璃市、吉打、檳城、霹靂、雪兰莪、森美兰、马六甲、柔佛、彭亨、登加楼及吉兰丹），1993 年回教法律行政（联邦直辖区）法令，1991 年回教学校管制条例（沙巴）和 2001 年回教学校管制条例（砂拉越）

B.3.4	根据 1971 年大专法令及 1996 年私立高等教育机构法令所规定科系的大专教育；
B.3.5	课程及科系的材料；
B.3.6	游览或实地考察；
B.3.7	供应的食物或住宿；
B.3.8	交通；
B.3.9	行政服务；
B.3.10	考试服务；
B.3.11	提供清洁与维修作为学生住宿一部分的电、石油气、冷气。

C	托儿所服务
1.	在 1984 年托儿所法令下注册的托儿所所提供的儿童看护服务。
备注	
C.1	“托儿所”与 1984 年托儿所法令第 2 条文的意思相同。
C.2	“儿童看护服务”是指看任何形式的看护服务，可以兼职或按日付薪的基础，或作为雇员的福利。
D	医疗保健服务
1.	在 1998 年私人卫生保健设施和服务法注册下的私人医疗保健所提供的保健服务；
2.	医疗保健服务包括：
2.1	医疗、牙科、护理、接生妇、专职医疗、药房、救护车服务及其他专业医疗保健人士提供的服务；
2.2	提供保健服务的住所及食物；
2.3	检查、诊断或医治患病、受伤或心灵残疾者；
2.4	预防及推广健康服务；
2.5	私人医疗保健设施提供的服务；
2.6	使用任何仪器或设备或医药科技治愈或减轻疾病状况；
2.7	合法私人医疗保健所提供的食物服务；
2.8	合法私人医疗保健所提供的停尸间。
备注	
D.1	“私人医疗保健设施”意思根据 1998 年私人保健设施及服务法令第 2 条文。
D.2	专业医疗保健包括执业医师、执业牙医、药剂师、临床心理学家、护士、接生妇、医疗助理、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相关医疗专业人士及其他设计配药、保健、牙科、制药或其他卫生部管辖的医疗服务。

E	住宅土地或建筑、农业土地及一般用途土地
1.	可转让土地拥有权及相关执照的条件包括：
1.1.	相关土地只能作为私宅用途，不能作为商业住宿用途。
1.2.	相关土地只能作为农业用地，但不包括狩猎及垂钓用途。
1.3.	相关土地只能作为一般用途。
2.	廉价及中价房屋的管理层或管理机构，拥有提供服务的权利。
备注	在住宅、农业及一般用途土地中，该“土地”的含义包括：
E.1	一般用途是指用作坟场、游乐园或宗教建筑
E.2	商业住宅用途的意思是指，提供执照作为旅游度假及住宿用途。
E.3	州政府及地方政府将鉴定廉价及中价房屋的定义。
E.4	包括出租或抵押住宅附送而来的停车位。
F	交通服务
1.	载客交通
1.1.	获得陆路公共交通委员会或商业车辆执照局执照的交通工具：
1.1.1	巴士不包括包租巴士；
1.1.2	德士不包括机场德士、豪华德士及租车。
1.2.	在 1991 年铁道法令下注册的铁道公司；
1.3.	在 1952 年商船条例法令及 1960 年商船条例法令（沙巴及砂拉越）注册的客运船只，不包括用以休闲或娱乐的船只。
G	收费公路
1.	使用收费公路。